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延遲寄發通函**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授出豁免事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之公告（「該公告」）乃有關（包括其他）(1) 透過公開出售的潛在出售於國內從事裝瓶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權益及一個部門的權益；及(2)向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從事裝瓶業務的若干目標公司的權益，兩者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16 年 12 月 8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反映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僅可於公開出售完成（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合同（如有））後，方可編製有關資料。此外，本公司亦需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豁免」）。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更改此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飛先生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